

核釋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31條第 1項規定，自 109年 7月 1日起，基於專任運動教練權益保障，就 7月 2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薪並給與獎金者，該晉薪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9.12.03. 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7225B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3日

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，基於專任運動教練權益保障，就七月二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薪並給與獎金者，該晉薪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。